

第四版：

西班牙立體商標案例

陳鳳英

Cartier 公司以其手錶外型(美洲豹)向西班牙申請立體商標註冊(如左圖所示)，並取得註冊號數 2.245.903。有一競爭者對之提出異議，主張：

1. 該外形為已失效之專利(工業外觀)，故屬公共所有，Cartier 不得以之再申請商標註冊；
2. 任何立體外觀均缺顯著性，其為極平常者，依商品性質設計之目的在其技術的效果。

Cartier 之抗辯理由為：

1. 從商標法與設計保護指令(指歐洲聯盟制訂之法令，但西班牙尚未實施)暗指專利與商標二種權利可並行或累計；
2. 本案系爭之手錶外觀為答辯人使用既久的著名款式，業已取得第二層意義，此可從卷內所附之使用資料證明已具顯著性。

西班牙上訴委員會的理由：

1. 在市場上，消費者得以區辨系爭 Cartier 的手錶主要在於該外觀在相關市場上並非常見；
2. 本商標本身不僅具顯著性，在市場已獲致肯定，且由於其外觀特殊，應可得到較廣之保護；
3. 該外觀並非商品性質所必需，且與技術層次無關。

代理人意見：

本案適用 1988 年之商標法。該法規僅預見，因商品說明而不具顯著性之商標得提出使用證據以證明其顯著性，但不適用於該商標為通用名詞，技術上常見的圖案或外觀，商品本質或顯然增加其價值者。

本案，主管機關引用歐洲聯盟調和指令(於 1988 年本法實施時尚未頒佈)允許以使用證據來證明商標之顯著性。